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51。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摘要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33頁。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已於損益列賬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為4,65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4頁。

股本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7。

年內，合共7,001,191股股份已就轉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而予以發行。於結算日，本公司由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40,000,000美元。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累計溢利95,853,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雲先生
徐鷹先生
劉明輝先生
馬金龍先生
朱偉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卓志先生
Mark Gelinias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山縣丞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獲委任)
R.K. Goel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Harrison Blacker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Suresh Raghavanachari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黃倩如女士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黃倩如女士、山縣丞先生、R.K. Goel先生及Mark Gelinias先生將會告退，彼等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照上述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款規定至其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附註)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明輝先生	個人	372,424,000 (L)	12.03
(「劉先生」)		118,500,000 (S)	3.83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在該372,424,000股股份中，253,924,000股股份由劉先生實益擁有，而118,500,000股股份將交付予海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峽」）。根據海峽與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劉先生已同意出售及海峽同意向劉先生購入190,000,000股股份，買賣共分五次進行，現金代價總值為3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買賣71,500,000股股份，有待買賣之尚餘股份數目為118,50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購股權數目 (附註)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135,000,000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4.36%
徐鷹先生	95,000,000	實益擁有人	95,000,000	3.07%
朱偉偉先生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2%
李小雲先生	1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32%
馬金龍先生	9,240,711	實益擁有人	9,240,711	0.30%
趙玉華先生	1,700,000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05%
黃倩如女士	1,700,000	實益擁有人	1,700,000	0.05%
毛二萬博士	1,000,00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3%
	263,640,711		263,640,711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其持有人可按下文「購股權」一節所述之行使價及行使期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內行使	於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 年度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雲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5,000,000	-	-	5,000,00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5,000,000	-	-	5,000,000
徐鷹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5,000,000	-	-	5,000,000
	11.22.2004至10.5.2014	0.71	90,000,000	-	-	90,000,000
劉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5,000,000	-	-	5,000,000
	11.22.2004至10.5.2014	0.71	130,000,000	-	-	130,000,000
朱偉偉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4,000,000	-	-	4,000,000
	3.20.2005至10.5.2014	0.71	6,000,000	-	-	6,000,000
馬金龍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9,240,711	-	-	9,240,711
趙玉華先生	9.1.2004至1.8.2014	0.80	1,000,000	-	-	1,000,000
	1.1.2005至10.5.2014	0.71	700,000	-	-	700,000
毛二萬博士	9.1.2004至1.8.2014	0.80	1,000,000	-	-	1,000,000
黃倩如女士	9.1.2004至1.8.2014	0.80	1,000,000	-	-	1,000,000
	1.1.2005至10.5.2014	0.71	700,000	-	-	700,000
			263,640,711	-	-	263,640,711
其他僱員						
	9.1.2004至1.8.2014	0.80	68,510,000	(3,240,000)	(2,060,000)	63,210,000
	3.20.2005至10.5.2014	0.71	146,060,000	(14,400,000)	-	131,660,000
	10.20.2010至10.19.2015	1.50	151,800,000	-	-	151,800,000
	1.27.2011至1.26.2016	1.52	6,500,000	-	-	6,500,000
			372,870,000	(17,640,000)	(2,060,000)	353,170,000
			636,510,711	(17,640,000)	(2,060,000)	616,810,711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合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秀蘭女士	1	視作權益	507,424,000 (L)	16.39
			118,500,000 (S)	3.83
海峽	2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3 (L)	10.98
			150,000,003 (S)	4.8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6.78
GAIL (Ind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6.78
Oman Oil Company, S.A.O.C.	3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 (L)	6.78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4	投資經理	215,198,600 (L)	6.95

L: 長倉

S: 短倉

附註：

- (1) 許秀蘭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劉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海峽與劉先生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劉先生同意出售而海峽同意購買190,000,000股股份，買賣共分五次進行，現金代價總值33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71,500,000股股份之買賣交易已告完成，有待買賣股份之餘數為11,850,000股。
該等340,000,003股股份乃指由海峽實益擁有之221,500,003股股份及海峽同意將向劉先生購入之118,5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接獲Oman Oil Company, S.A.O.C.(「阿曼石油公司」)通知，阿曼石油公司已分別以每股1.691港元及每股1.767港元之平均價格透過公開市場購入13,916,000股及13,651,00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購入之股份達27,567,000股。於購買後，阿曼石油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為237,567,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已發行股本7.66%。
- (4) 本公司獲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Mackenzie」)知會，表示Mackenzie所管理之有關基金之總持股量為154,650,6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本4.98%。而Mackenzie已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事之重要合約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總和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8%，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3%。

年內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貢獻、資格及才幹等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已計及本公司之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上可比較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關於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任何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每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明輝

董事總經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